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號 | |  | | | | 開戶  日期 | 年 | | 月 | 日 | 收件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戶 名  )  (  及負責人  或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男 * 女 | 出生地  (或本籍) |  | 電話 | | | 公司: | | | | | |
| 住家: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請申請 | |
| 營利事業或扣繳  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營業種類或職業 | | |  | | | | | |
|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應備證件 | 1.個人戶: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  2.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繳納營業稅證明)、負責人身分證。  3.一般行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  4.其他團體: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負責人身分證。  5.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各單位之正式公文。  6.其他有關證件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即存戶(甲方)今向貴會(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若蒙核准，則嗣後一切往來及委託擔當付款事宜均同意依背面約定事項、補充條款及支票存款相關法令辦理。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五日)。

此致

**新埔鎮農會**

申請人:

(非法人團體、行號、診所、事務所開戶時，應僅由其負責人個人簽章。

公司或其他法人則應簽蓋公司或其他法人印章，並由其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徵信: 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支 票 存 款 約 定 條 款**

立約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由本會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但每日結存額不得為零。又存入款項倘若因本會誤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一經發覺，本會當立即追還，不論其已否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不得藉口拖延。

第三條 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會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本會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本會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本會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

第四條 一、立約人取款時須簽發本會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二、立約人簽發由本會所發給載明以本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應先訂立委託本會為擔當付款之約定書，委由本會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否則本會將以「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五條 立約人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存額，如與本會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貴會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第六條 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如本會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本會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本會無須負責。

第七條 本會核對票據印鑑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如該票據或印鑑有偽造、變造、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本會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本會無須負責。

**第八條 對於在同一營業日提示之票據，其支付順序得由本會排定。**

第九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會即由立約人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本會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第十條 立約人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本會得逕自立約人設立於本會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立約人並同意依本會各項收費標準繳納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會如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立約人帳戶之存款餘額雖足敷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第十二條 立約人存款對帳單，本會得以電子訊息或依立約人之約定寄發，如有不符，應於10天內來會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第十三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除另有約定外，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顆印鑑單獨簽蓋證明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本項存款本會及立約人皆得隨時終止往來契約，一經本會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本會。

第十五條 立約人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第十六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財政部金融局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本會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本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本會未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立約人確認本會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同樣具有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十八條 **立約人簽發票據，應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本會無通知申請人義務。**

第十九條 立約人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退票註記及註銷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第二十條 其他支票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本會，經本會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本會，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本會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1個月未辦理者，本會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立約人簽發由本會所發給載明以本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本會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會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本會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會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本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3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會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本會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本會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本會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本會如數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達3張時，本會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3年。**

前項情形本會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本會通知後之1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合計達3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會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本會通知後之1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本會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本會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會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會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本會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 本存戶存入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行得逕自本帳**

**戶如數扣除。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存戶辦理掛失**

**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

**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